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拟为 SMA Railway Technology GmbH 提供担保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为 SMA Railway Technology GmbH（简称“SMA RT”）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拟为SMA RT未来申请银行综合授信、提高履约能力等与日常经营发展相关的事项提供担保，被担保的对象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。被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SMA RT未来业务开展所需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为SMA RT提供担保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SMA Railway Technology GmbH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廖国才

孙 敏

何 刚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